

水球竞赛规则

197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水球竞赛规则

1 9 7 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 民 体 育 出 版 社

水 球 竞 赛 规 则

1 9 7 9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

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

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、37 × 1092 毫米 $\frac{1}{64}$ 14千字 印张 $\frac{56}{64}$

1954年6月第1版 1979年3月第8版

1979年3月第14次印刷

印数：137,700—150,700册

统一书号：7015·1695 定价：0.09元

目 录

第一章	场地和器材	1
第二章	裁判员及其职责	6
第三章	比赛规定	10
第四章	球出界、球门球、角球和 裁判球	16
第五章	犯规及判罚	19
第六章	守门员	39
附:		
	裁判员动作说明	41
	记录台具体分工说明	43
	水球比赛运动员登记表	46
	水球比赛记录表	47

第一章 场地和器材

第一条 场地

水球场为长方形(图 1)。男子比赛场地长(两球门线之间的距离)为 20—30 米,宽(两边线内沿之间的距离)为 8—20 米。水深不得少于 1.50 米。女子比赛场地长不得超过 25 米,宽不得超过 17 米。水深不得少于 1 米。无论男、女比赛场地,球门线与端线的距离不得少于 30 厘米,水底不得有任何障碍物。

注:全国或国际比赛时男子应采用长 30 米,宽 20 米,水深不少于 1.80 米的场地。

第二条 界线

球场四周应有明显的界线。两边的长线为边线,两端的短线为端线。两球门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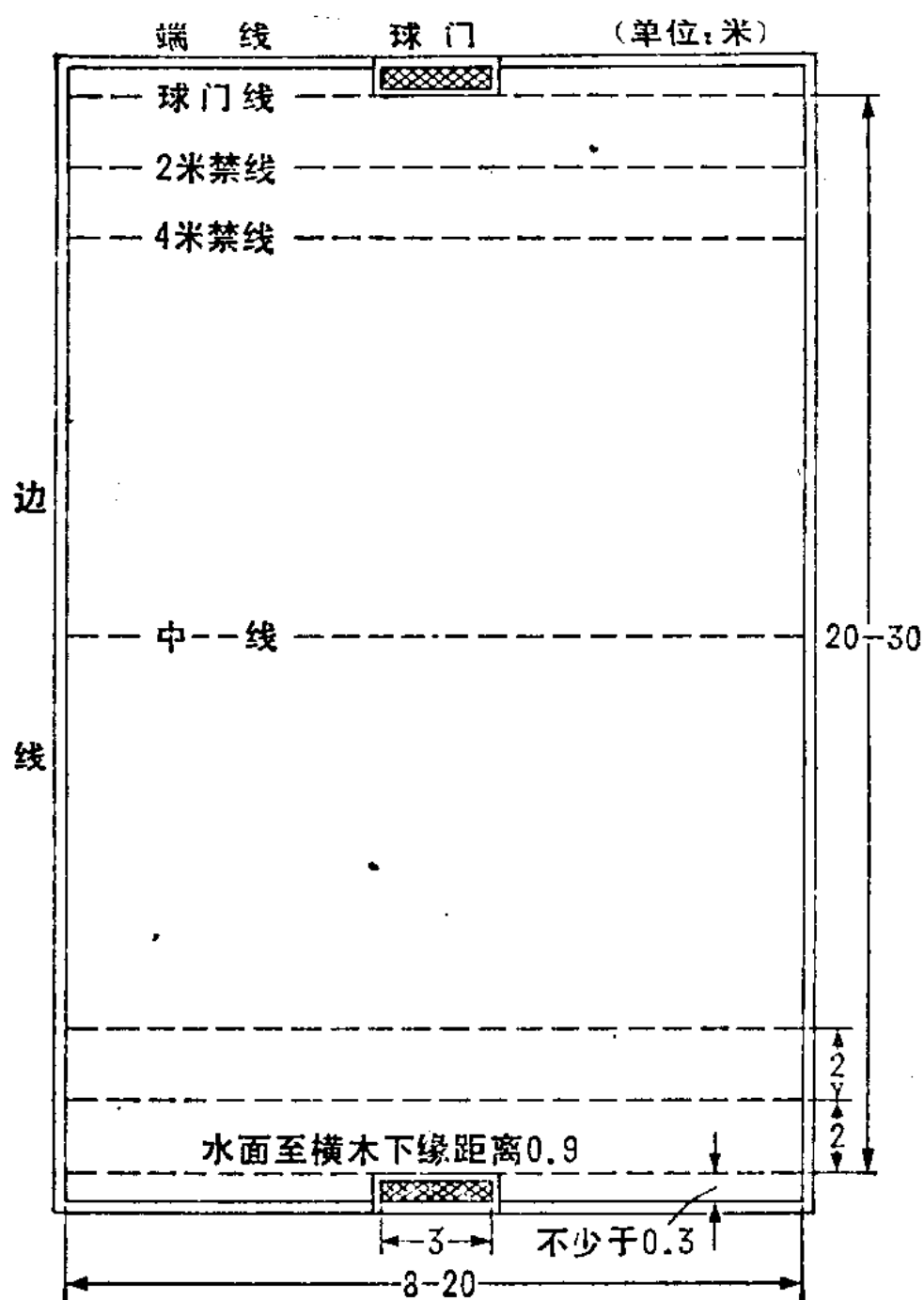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水球场地图

前沿相连的与端线平行的延长线(虚线)为球门线。

第三条 禁线

两球门前 2 米和 4 米处与球门线平行的两条虚线，为禁线。

第四条 中线

连接两边线中点与球门线平行的虚线，为中线。

注：球场的两边线或岸上（尽可能在边线上），应设球门线标志(白色小旗)，中线标志(白色小旗)，2 米线标志（红色小旗），4 米线标志(黄色小旗)。以便裁判员和队员辨别。

第五条 入场标志

在监门员一侧，场角 2 米内的本方端线处，应用红色标志标出作为判罚离场队员重新入场处。如未设监门员则入场标志应设在记录台对岸一侧。

第六条 裁判员活动区

通过球场两端，应辟有通道，以便裁判员在工作中走动。在球门线标志处，监门员的位置上，应留出空地。

第七条 球门

球门应设于球场两端中央，与端线或其它障碍物至少要有 30 厘米的距离。除池底外，不得有任何可使守门员站立或休息的地方。两门柱内沿之间相距 3 米，并须与球门线垂直。球门两侧及后方，应用网完全封闭，并将网撑起与球门深度相等。网底离球门线不得少于 30 厘米(以 80 厘米为宜)。如水深超过 1.50 米时，球门横木下沿应距水面 90 厘米；水深不足 1.50 米时，则球门横木下沿距池底为 2.40 米。球门柱和横木应用 7.5 厘米见方的木质、金属或合成纤维材料制成并涂成白色。

第八条 球

球为圆形，内中储满空气。球的周径为 68—71 厘米，重量为 400—450 克。球必须防水，球面上不应有突出的缝线，不准涂擦油脂或类似物质。

第九条 裁判旗

裁判旗为一端蓝色，一端白色的小旗。旗面为 35 厘米×20 厘米，旗杆长 70 厘米。蓝、白旗短边分别套于旗杆两端。

第十条 监门旗

每一监门员应备有白色及红色小旗各一面，旗面为 35 厘米×20 厘米，旗杆长 50 厘米。

第十一条 计时和记录用具

一、计时员应备有秒表四只，双音哨二只，锣一面。

二、记录员应备有红、蓝、白色小旗各一面，旗面为 35 厘米×20 厘米，以及记录表格等。

第二章 裁判员及其职责

裁判员要贯彻执行“友谊第一，比赛第二”的方针，坚决反对锦标主义，认真、负责、公正、准确地做好裁判工作，不断提高思想路线觉悟和裁判业务水平。

比赛时，应有裁判员两名和监门员两名，或一名裁判员和两名监门员，或两名裁判员不设监门员。以及计时员和记录员若干人。

注：在国际及全国比赛中，应有裁判员两名，监门员两名，以及计时员和记录员若干人。

第十二条 裁判员职责

比赛开始前，应检查场地、设备以及队员的服装。

用响亮的哨声宣布比赛开始和比赛重

新开始，判定得分、球出界、球门球、角球、犯规或违例等。

比赛中根据规则执行对各项犯规队员的处罚，在认为处罚的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，可不判罚。裁判员作出的判定尚未执行时，裁判员有权改变其判定。并有权决定有任何不正当行为或不服从裁判的队员离场。必要时可下令比赛停止，并将情况报告上级。

如裁判员与监门员的判定不一致时，应与有关的监门员协商后，再作最后决定，但应以裁判员最后判定为主。

在整场比赛过程中，队员尚未离场前，裁判员有权监督比赛进行。

注：裁判员备有一端蓝色、一端白色的裁判旗一面，用蓝旗表示戴蓝帽的一队，用白旗表示戴白帽的一队。

第十三条 监门员职责

在只有一名裁判员时，监门员必须位于裁判员的对岸；在有两·名裁判员时，监门员应各在场地边线的一岸裁判员的左方。监门员可商定各自就位的一端，在整场比赛中，始终位于与球门线完全水平的位置上，不得离职。其职责如下：

一、督促队员站好位置后，应举红旗通知裁判员可使比赛开始。比赛中举白旗表示掷球门球，举红旗表示掷角球，两旗同时举起表示进一球，举红旗表示被罚离场的队员不按规定进入场内。

二、协助裁判员判定角球，掷球门球和得分。

三、应备有足够数量的备用球。当比赛用球飞出场外时，应将备用球掷入场内发球地点。

第十四条 计时员职责

一、按第十八条规定，计算各节的实

际比赛时间和两节之间的休息时间。

二、计算被判罚离场队员的判罚时间。

三、计算各队连续控制球的时间。

注：1. 计时员听到哨声应立即停表。所有掷球门球、角球、直接或间接任意球、裁判球、中场开球等，在掷球者球离手后，计时员应立即开表，比赛继续进行。

2. 在全场比赛的最后一分钟和决胜期各节的最后一分钟，应大声报时。每节比赛終了，计时员应鸣哨，其哨声应立即生效，除第七十条(四)外，与裁判员无关。

第十五条 记录员职责

一、登记所有队员名单，记录得分及所有严重犯规(犯规的时间、帽色和号码)。在队员的第三次严重犯规时，应举红旗并鸣哨发出信号。

二、掌握被罚出场队员时间，当其被

罚结束时，举起与该队员帽色相同的旗子，以示允许他重新入场。

三、对任何不按规定入场者（无论监门员是否已出示不按规定入场的信号），应立即鸣哨，停止比赛。

第三章 比赛规定

第十六条 队员人数

比赛时，每队应有正式队员七人和替补队员四人。在场上比赛的七人中应有队长一人。

参加比赛队员中，守门员应戴 1 号帽，其他队员应从 2 号到 11 号。替补守门员应戴守门员帽。未经裁判员同意，运动员不得随意更换帽号。

第十七条 队员服装

两队队员应戴不同颜色的帽子，白帽深蓝字(守门员红帽深蓝字)；深蓝帽白字(守门员红帽白字)。帽子两侧和前方应有明显号码(号码的高度为 10 厘米)。帽上须缝有长带，用于系于颏下。如队员在比赛中帽子掉落，必须在随后成死球时重新戴好。比赛开始前，双方队长在裁判员面前抽签，抽中者可先挑选场地或帽色。女子队员应穿游泳衣，男子队员应穿游泳裤和内裤。所有队员不许佩带容易使对方受伤的物件，不符合规定者不得参加比赛。队员身上不得涂有油脂或类似物质，如有违反而在比赛前被发现时，裁判员应令其立即擦掉。如在比赛开始后被发现，裁判员应取消其全场比赛资格，可由替补队员从本方入场标志处入场替换。

第十八条 比赛时间

每场比赛分为四节，每节的实际比赛

时间为 5 分钟，两节之间休息 2 分钟，同时交换场地。比赛时间从裁判员鸣哨时开始计算，所有停止比赛的哨声都要停表，直到比赛继续进行（女子比赛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减少）。

注：所有公开计时器，皆应以时间递减的形式来表示（即计时器所显示的时间是该节仍剩余的时间）。

第十九条 比赛开始

每节比赛开始，各队在本方球门线之后排成单行（露出水面的身体任何部分，不得超过本方球门线）。队员之间距离至少为一米，靠近球门柱的队员离球门柱的距离不得少于 1 米。两球门柱之间不得超过两人。裁判员待双方队员准备妥当后即鸣哨，同时将球掷入球场中线，使比赛开始。

第二十条 得分后开球

得分后，双方队员应回到本方半场内

(露出水面的身体任何部分不得超过中线),重新开始比赛。比赛重新开始时,在裁判员鸣哨后,由失分队任一队员在中线的中点开球。开球的第一传必须传给本区内的任一队员。开球不合规定者应重新开球。

第二十一条 决胜期

终场时,两队得分相等,如比赛必须分出胜负,应休息 5 分钟后继续比赛两节,每节实际比赛时间 3 分钟,中间休息一分钟(互换场地)。如在延长时间终了时仍成平局,可再按上述办法继续比赛,至赛出胜负为止。

第二十二条 合法离场

队员只能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离场:

- 一、休息时间。
- 二、发生疾病或意外事故。
- 三、经裁判员允许。